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4375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393

惠仲 20 23 00418
粤 交罚 ()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加财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址	广东省揭西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	名称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7月11日, 货运源头单位东莞市飞鸿建材有限公司沥林北三分厂堆场的装载工作人员陈加财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70707重型自卸货车, 以上事实清楚,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工作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息、车辆现场照片、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以下空白>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0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0004376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392

惠仲 20 23 00419
粤 交罚 ()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加财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址	广东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单位	名称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7月08日, 货运源头单位东莞市飞鸿建材有限公司新林北三分厂堆场的装载工作人员陈加财 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66071重型自卸货车, 以上事实清楚,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工作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息、车辆现场照片、情况说明 等证据为证。

<以下空白>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